

微信识别下方二维码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初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资料+初级备考资料



《经济法基础》必看考点汇总
干掉拦路虎!

必看考点一：法律事实

- 来源：第一章
-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通关密钥：准确区分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判断

要点	具体规定	
区分标准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	特征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相对事件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这些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行为	特征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例如签订合同、行政许可等
事实行为	特征	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七个记忆点) 民法中常见的事实行为, 包括不限于: ①无因管理行为; ②正当防卫行为; ③紧急避险行为; ④侵权行为; ⑤违约行为; ⑥遗失物的拾得行为; ⑦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	--

法律行为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	买卖、租赁
	无偿行为	无偿保管、赠与等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必看考点二：法律关系三要素

➤来源：第一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区分三类要素的具体内容，做到准确区分主体、客体和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内容：(1)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2) “法律权利”是指权利享有者依法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3)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缴纳税款、支付货款）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法律关系客体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等
		人造物	建筑、机器等
		一般等价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有 有固体形态		铁矿石、设备	

		体物	无固体形态	天然气、电力等	
		无体物		权利等	
		物可以有固定形态也可以没有固定形态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禁止非法拘禁、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侮辱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		
		(1)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2) “人的部分”（比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必看考点三：会计档案管理

➤来源：第二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记忆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掌握销毁程序相关内容

保管期限（最低要求）	永久、定期；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起算	
销毁	程序	“档案机构”编制销毁清册，“单位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档案+会计）”销毁“前”在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由档案机构+会计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销毁后“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不得销毁	1.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2.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3.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
特殊情况	分立	原单位存续：存续方保管，其他方可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原单位解散：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
	合并	原各单位存续：由原各单位保管
		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
单位之间交接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必看考点四：会计岗位设置

➤来源：第二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把握需要回避的单位和需要回避的对应的人员

会计岗位	岗位	“内部审计”“总会计师”“档案机构内”的会计档案管理均非会计岗位	
	设置要求	按需设岗	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内部牵制	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回避	1.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3.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4.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3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		

必看考点五：银行汇票、支票

➤来源：第三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 案例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区分各个票据的适用范围、出票、付款等具体规定

银行汇票 (单位、个人均可使用)	出票	申请人、收款人一方为单位，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实际结算金额	(1)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银行不予受理，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2) 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退款	退款缺少解讫通知的, 应于“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支票	适用	单位、个人, 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种类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 (划线支票)
	出票	授权补记事项: 1.金额; 2.收款人名称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出票人可以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 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不予付款。持票人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必看考点六: 纸质商业汇票

➤来源: 第三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 案例考核

➤通关密钥: 纸质商业汇票分块儿 (出票、承兑、贴现等) 掌握记忆

纸质商业 汇票 (个人 不能使用)	出票	七项必须记载事项, (电子比纸质汇票多了“票据到期日”、“出票人名称”)			
	承兑	办理信息登 记	时间	不晚于业务办理次一工作日	
			办理人	承兑人 (银承票据) 或者承兑人开户银行 (商承票据)	
			注意: 登记信息与纸质信息不一致以纸质信息为准		
	贴现	条件	票据未到期; 未记载不得转让; 持票人非个人; 真实交易		
		签章	贴出时	贴出人签章	
			赎回时	原贴入人签章	
计算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期} / 360$ 贴现期: 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 承兑人在异地的, 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申请人	办理贴现无须提供基础关系证明，如发票、合同等
		贴现人	查询承兑电子登记信息（与纸质信息不一致则不予办理）
			纸票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信息锁定，后续业务通过电子形式办理
			贴现人保管纸质商业汇票
	保证增信	保证增信行 (贴现人选择)	必须为商业银行
			保存纸票
			偿付责任先于贴现人
	付款确认	发起人	票据保管人（贴现人或保证增信行）
		发起对象	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银行
		确认方式	实物或者影像（效力等同）
		确认时间	3个工作日内
		纸票保管	实物确认后由“发起对象”保管
	票据到期	偿付顺序	承兑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

必看考点七：票据期限总结

➤来源：第三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 案例考核

➤通关密钥：可以以商业汇票为特例进行单独记忆，剩余票据期限一起掌握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 票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	——	6 个月
再追索权	——	——	3 个月

必看考点八：银行卡

➤来源：第三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案例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重点关注贷记卡的使用规定

分类	1.是否透支：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转账卡、专用卡、储值卡）； 2.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
申领注 销丧失	1.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2.个人贷记卡的申请年龄：年满 18 周岁； 3.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费用后可申请销户。
交易基 本规定	1.ATM 提现：信用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借记卡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2.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 3.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两者享其一）
计息收 费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必看考点九：增值税征税范围

➤来源：第四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偶尔）

➤通关密钥：注意细节，掌握“购进”的货物“对外”视同销售，“非境内”不征税

视同 销售	货物	1.委托代销货物；2.销售代销货物；3.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4.“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无论“对内、对外”均视同销售；5.“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只有“对外”才视同销售 对内行为：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对外行为：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
	服务	“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不 征	非经营	1.单位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2.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3.“满足

收增		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4.“无偿”向“公益事业”提供运输服务
值税	非境内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使用”两个条件
	其他	1.存款利息；2.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3.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资产重组；5.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不征税）

必看考点十：增值税销项税额

➤来源：第四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注意含税金额的换算、折扣销售金额是否注明在同一张发票等细节性的掌握

销售额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价税分离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视同销售	1.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2.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注意】 先看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不能直接组价		
	进口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律使用适用税率 1.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2.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特殊	包装物押金	“白酒和其他酒”在取得时作为价外费用；其他产品在逾期时作为价外费用		
	折扣销售	同一张发票注明，按折扣后金额计算		
	以旧换新	一般产品	按“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取”的价款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1 + 6%) 上期交易额为“负差”，应减除，年末时出现负差，不得结转		

必看考点十一：增值税进项税额

➤来源：第四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秘钥：重点把握如何计算抵扣、如何判断是否为不得抵扣的情形

准予 抵扣	凭票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扣缴义务人取得的税收缴款凭证
	计算 抵扣	农产品	取得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票抵扣
			取得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产品收购或销售发票 后续用于加工13%税率的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买价 × 10% 后续用于加工9%税率的货物或6%税率的服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买价 × 9%
			购入旅客运输服务
不得 抵扣	<p>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注意】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p> <p>2.管理不善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销毁、拆除造成的“非正常损失”；</p> <p>3.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购进的住宿服务符合规定可以扣除</p>		

必看考点十二：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来源：第四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秘钥：掌握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计算、已纳消费税的扣除范围

从价定率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从量定额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	卷烟和白酒，一定要计算从量定额部分的消费税	
特殊情况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	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数量征税

	“换、抵、投”	按最高销售价格
	包装物押金	啤酒、黄酒定额征收，不适用价外费用规定
组成计税价格	自产自用及进口的组价与增值税相同	
	委托加工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先找“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组价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扣除条件	1.必须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2.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3.纳税环节不同不得扣除
	扣除范围	酒、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雪茄烟、涂料、电池、溶剂油无扣除

必看考点十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来源：第五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不需要记忆费用部分具体的扣除比例，考试会给出

成本	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成本		
费用	三项经费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公益性捐赠	限额扣除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扣除
		全额扣除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考试中“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给出的，必须合并计算扣除限额；“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的扣除标准为“30%”；“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得扣除”	
利息	非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借款		

税金	不得扣除	“准予抵扣的”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准予扣除	其他税金
损失	1.准予扣除的损失 = 损失的存货成本 + 不能抵增值税税额 - 责任人赔偿 - 保险赔款; 2.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 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 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必看考点十四: 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来源: 第五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题涉及 + 不定项考核

➤通关秘钥: 通过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的本质加以区分掌握, 需要准确记忆对应的情形

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注意】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财产, 不得扣除或计算折旧、摊销扣除
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不包括国债转让收入); 2.符合条件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必看考点十五: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来源: 第五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计算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秘钥: 注意掌握公式的计算、如何判断纳税调整, 准确区分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等

基本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 纳税调整减少金额			
纳税调整	会计准则	税法	纳税调整	举例
	允许扣除	不得扣除	调增	税收滞纳金等
	不得扣除	允许扣除	调减	产品对外捐赠

必看考点十六: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来源: 第五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秘钥: 通过本质准确掌握区分各项所得

工资、薪金	1.个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
-------	---

所得	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本质：任职受雇）；2.不征税：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劳务报酬所得	1.个人兼职收入；2.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本质：非任职受雇）
稿酬所得	1.稿酬一定要“出版发表”；2.包括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3.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2.包括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和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必看考点十七：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来源：第五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掌握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优惠政策、注意奖金的级别（比如：省级以上）

上市公司股票股息	持股 > 1 年	免征
	1 个月 < 持股 ≤ 1 年	减半征
	限售股解禁前	
	期限 ≤ 1 个月	全额征
暂免征收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储蓄存款利息	
	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	
	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	
免税	国债及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保险赔款；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按规定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必看考点十八：契税

➤来源：第六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通关密钥：重点掌握纳税人为“承受方”、房屋互换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

纳税人	“承受”方		
征税范围	1.土地使用权出让； 2.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3.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提示】 1.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征收契税。 2.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承受方应当缴纳契税。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承受方应当缴纳契税。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		
	计税价格	买卖	成交价格
		赠与	核定价格 由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此外还可以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互换	价格差额 互换价格不相等，由“多交付货币”的一方缴纳契税； 互换价格相等，免征契税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必看考点十九：房产税

➤来源：第六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通关密钥：注意个人出租住房、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应纳税额计算、征税范围不包括农村

征 税 范 围	1.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不包括农村”		
	2.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3.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 商品房	出售前未使用或出租、出借	不征收房产税
		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	征收房产税
应 纳 税 额 计 算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2%	
	税收优惠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出租后用途）	减按 4% 税率征收
		单位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	
【房产原值】1.不减除折旧；2.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3.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必看考点二十：资源税

➤来源：第六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计算考核

➤通关密钥：注意应纳税额计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确定

纳 税 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合同期内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		
应 纳 税 额 计 算	从价计征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销售额不包括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从量计征	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缴纳资源税
	混合销售	(外购原矿 + 自产原矿)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混合销售原矿	
		(外购选矿产品 + 自产选矿产品) →混合销售选矿产品	直接扣减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税收优惠 (免征)	1.开采原油以及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必看考点二十一：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来源：第七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通关密钥：准确区别两者之间的具体措施和适用情形

措施	适用情形	具体措施
税收保全	税务机关认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纳税人具有税法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	1.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强制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1.强制扣款：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拍卖变卖：即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必看考点二十二：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来源：第八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原文直接考核 + 案例考核

➤通关密钥：掌握法定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带薪年休假确定依据是累计工作年限、法定休假日加班不得调休抵扣

无固定期限合同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3.连续订立2次(自“2008.1.1后”续订起算)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法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能力、无过错)			
带薪年假 (看累计工作年限)	满1年不满10年	5天	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不享受	带薪事假累计20天以上;享受寒暑假超过年休假天数均不享受 变更工作单位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在新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满10年不满20年	10天	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不享受	
	满20年	15天	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不享受	
最低加班工资支付	部分人放假节日		有工资无加班费	
	平时加班		≥150%	
	周末加班		≥200% (或调休)	
	法定节假日加班		≥300% (不得调休抵扣)	
	扣工资		“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 剩余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必看考点二十三：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

➤来源：第八章

➤招牌技能（出题角度）：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掌握试用期期间及工资、服务期违约金相关规定；竞业限制人员

试用期	①	3月	1年	3年	④
	1.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仅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80%, 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服务期	1.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可约定服务期; 2.不影响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3.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合同顺延至服务期满(有约定从其约定); 4.违约责任: (1) 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培训费用 (2) 已				

	履行部分服务期限的违约金不超过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摊的培训费用; 5.劳动者因违纪等重大过错行为而被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单位仍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 5 种情形; 6.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8 种情形
竞业限制	1.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2.单位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 应当按照约定向单位支付违约金; 3.人员限于单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而不是所有的劳动者

必看考点二十四: 劳务派遣

➤来源: 第八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 准确掌握用人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

派遣 (用人、输出) 单位	1.与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 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支付 “劳动报酬”; 2.劳动者无工作期间, 派遣单位应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3.将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动者, 不得克扣报酬; 4.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注意】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缴纳保险、支付离职补偿均为用人单位责任
用工 (输入) 单位	1.派遣员工 / (正式员工 + 派遣员工) $\leq 10\%$; 2.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单位
劳动者	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有权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劳务派遣三性原则: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均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必看考点二十五: 工伤保险

➤来源: 第八章

➤招牌技能 (出题角度): 原文直接考核 + 不定项考核

➤通关密钥: 掌握工伤保险仅由用人单位缴纳, 工伤认定的情形、注意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的标准及由谁承担

缴费	由 “单位” 缴纳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	与工作有直接因果关系

	视同工伤	与工作有间接因果关系
	不认定	自身原因
工伤保险待遇	停工留薪期待遇	1.工资待遇“不变”; 2.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3.期间“12+12”; 4.评定伤残等级后, 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5.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 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注意】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 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伤残待遇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都有); 2.生活护理费; 3.伤残津贴 【注意】 1-4级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支付, 5、6级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4.辞退补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亡待遇	1.丧葬补助(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遗属抚恤金; 3.一次性工亡补助(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注意】 1-4级伤残, 停工留薪期满死亡, 可以享受(1)、(2)
劳动合同的解除	1-4级不得解除; 5-6级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 7-10级合同期满或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